子計畫01-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--A級」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，協助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及縣內民眾通過閩南語語言認證，

俾便國中升高中學生於超額比敘--其他進行項目加分，並提高本土語言能力。

(二)增進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參加語文競賽之專業素養。

(三)推展本縣優質之本土語言教學環境及內容。

(四)推動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活動，增進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本土語言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國風國民中學

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欲參與閩南語A級(基礎級、初級)認證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學生及社會人士（每場次30人）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地點：花蓮縣國風國民中學

2、日期：108年7月16日至7月25日 (請見課表，共36小時)

（三）研習課程：(如附件一)

(四)參加研習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依縣府核定文號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學生：請於108年6月27日前，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二)後向本校承辦人員報名。

2、教師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

3、社會人士：請逕洽承辦人報名。

(六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錄取名單於教育網路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(七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，請洽：

國風國中教務處 蕭明安組長 電話:03-8323847分機17

(八)本研習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五、經費來源暨概算：由教育部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配合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制度，培訓本縣學生通過閩南語基礎級與初級認證。

(二)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專業能力，並取得相關證照。

(三)活絡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。

(四)建立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情境，提升語言學習自信。

(五)促進學生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教育拼音方針。

七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：**

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—A級」加強培訓班課程表

**國風國中 睿智樓視聽教室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目名稱 | 講 師 | 備註 |
| 108年7月16日  星期二 | 08:00~12:00 | 閩南語認證概論(一)  閱讀能力培訓與實作 | 鄭安住老師 | 4小時 |
| 13:00~17:00 | 閱讀能力培訓與實作 | 鄭安住老師 | 4小時 |
| 108年7月17日  星期三 | 13:30~17:30 | 閩南語認證概論(二)  臺羅拼音教學及練習  (含推薦用字700及閩南語用字自學方法) | 徐堃明老師 | 4小時 |
| 108年7月18日  星期四 | 13:30~17:30 | 臺羅拼音教學及練習  (含推薦用字700及閩南語用字自學方法) | 徐堃明老師 | 4小時 |
| 108年7月19日  星期五 | 13:30~17:30 | 聽力練習(一) | 邱稔雅老師 | 4小時 |
| 108年7月22日  星期一 | 13:30~17:30 | 聽力練習(二) | 徐堃明老師 | 4小時 |
| 108年7月23日  星期二 | 13:30~17:30 |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(一) | 邱稔雅老師 | 4小時 |
| 108年7月24日  星期三 | 13:30~17:30 |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(二) | 邱稔雅老師 | 4小時 |
| 108年7月25日  星期四 | 13:30~17:30 | 辭彙、俗諺與句型寫作 | 簡蕙英老師 | 4小時 |
| 備 註 | | (共36小時，講師及日期為暫定) | | |

**附件二：**

花蓮縣108年度「閩南語認證考試─A級」加強培訓班

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

學校： 班級: 姓名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參加 花蓮縣108年度「閩南語認證考試─A級」加強培訓班，並遵守上課相關規範。**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家長聯絡電話:

日期：108年 月 日

※請勾選以下資訊

1.是否已報名參加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（108年8月10日）

□是 □否

2.是否為108年語文競賽代表學校參加閩南語演說、朗讀項目的選手

□是 □否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備註：1.填妥後請於6月27日前E-mail至 [mingannn@gmail.com](mailto:mingannn@gmail.com)

或傳真至03-8321341

2.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；社會人士報名請逕洽承辦人。

3.若有疑問請洽 國風國中教務處 蕭明安組長 電話:03-8323847分機17